

助工廈割房戶搬遷 勝僅派錢

同一樣的津貼，令工商廈割房戶不但可以得到現金援助，亦可鼓勵他們搬離現有的居所。方法便是向他們提供津貼和一次性的搬遷費用，但條件是他們願意搬離現在的工商廈割房到住宅大廈居住。

周夏利

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



扶 貧委會周一通過，今年12月會向居住在工廈及商廈割房而又合乎資格的人士，提供一次性的3,000元津貼。受惠人數估計是5,000戶，關愛基金會撥出5,000萬元。

津貼惹質疑 恐變長津翻版

社會人士大都覺得工商廈割房戶居住環境惡劣，不但有衛生的問題，甚至有安全的問題，所以政府有責任去解決這個問題，幫助他們擁有一個合理的居住環境。不過卻有報章社論認為，這個扶貧措施與「對工商廈割房」零容忍的房屋政策，自相矛盾。

筆者實在擔心，這場爭辯會否演變成長者生活津貼的翻版呢？

事件的起因是上年扶貧委員會在會議中決定，向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，以緩和他們的經濟壓力。受惠人士必須是以月租（或更長租期）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／小室、閣仔或床位；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」宿位；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。而且他們所付的租金是不能超過某個上限的。例如四人住戶的租金上限約1萬元。

計劃中一人住戶的津貼金額是3,000元、二人住戶的津貼金額是6,000元、而三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金額，則劃一為8,000元。據估計約有超過1.3萬多個住戶、約3萬人受惠。他們是所謂N無人士：沒有

領取綜援，沒有住公屋、沒有交稅的基層市民。

但因「對工商廈割房」零容忍的政策，於是只向住宅大廈割房戶提供津貼，當時便有社會人士反對不向工商廈割房戶提供津貼。

與「零容忍」政策 自相矛盾

據報道，扶貧委員會已經確定，工商廈割房租戶本身並沒有違法，而且負責審批關愛基金的公務員單憑津貼申請人的工商廈住址，並不能夠確定業主是否違法，所以他們便不虞「有機會違反公務員條例」。

這些邏輯固然複雜，就算在法理上是講得過去，但是在政策上的考慮又是否合適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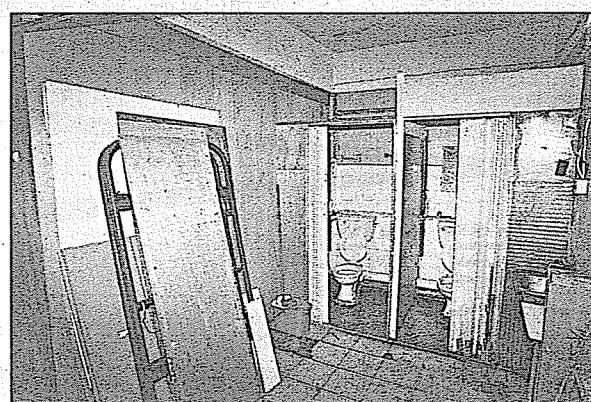
扶貧政策目的固然包括以現金援助解貧窮戶的燃眉之急，但是我們亦要留心，政策是否會帶來一些不良後果，包括與政策本身目的背道而馳的結果。例如直資學校的政策目的，是令家長有更多選擇，但實施後卻發現令基層家長有更少的選擇。不良副作用亦包括和其他政策自相矛盾。向工商廈割房戶提供津貼，便與對工商廈割房「零容忍」的房屋政策對着幹。

津助搬遷 扶貧配合房策

每一個政策的目的之一就是改變市民的行為，例如立法驗毒便是希望減低青少年濫藥行為，所以向工商廈割房戶提供津貼，其實亦是政府間接鼓勵工商廈割房戶繼續在那些惡劣環境居住。用逆向思維去想，同一樣的津貼，令工商廈割房戶不但可以得到現金援助，亦可鼓勵他們搬離現有的居所。

方法便是向他們提供津貼和一次性的搬遷費用；當然金額是要有吸引力的，但條件是他們願意搬離現在的工商廈割房到一般的住宅大廈居住。這樣做便可以令扶貧和房屋政策不再矛盾，反而是相輔相成。

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對政策深思熟慮之後，才向市民解釋推行，這樣便不會在推行時遇到這麼多反對聲音和質疑。印



工商廈割房居住環境惡劣，但政府應否向這些割房戶提供津貼，備受社會爭議。（資料圖片）

你有回應？即上

<http://www.hket.com/eti/chinahk.do>